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4495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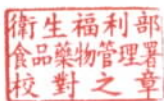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廢止「市售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